

中华人民共和国坪山海关对东莞市雄硕电子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坪关缉一缉查字〔2025〕7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东莞市雄硕电子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441900304008407T
4	法定代表人	林永进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坪山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18年12月19日至2024年3月4日期间，当事人为赚取利润，采用低报价格方式并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导热膏等货物，共涉及74份报关单。经计核，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2404.281746万元，其中货物计税价格人民币1992.73343万元，应缴纳税款人民币411.548316万元，核定偷逃税款人民币136.492295万元。上述行为构成走私行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节。 2025年6月17日，沙湾海关缉私分局将案件移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5年9月2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对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2025

		年9月22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书》提出对案件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理的意见。 以上行为有《不起诉决定书》、《检察意见书》、《偷逃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查问笔录》、《讯问笔录》、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等证据为证。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七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没收走私货物（鉴于走私货物已经进入流通领域，无法没收，追缴等值价款人民币660.901159万元，即偷逃税款占应纳税款比例相对应部分的货物）。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收缴款项银行：农业银行罗湖支行）。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